

昌黎县公安局文件

昌黎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3 年度我部门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

（一）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

2023 年本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9168.67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9129.46 万元，决算数 9056.47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9.2%。

2023 年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项目支出共计 13 个，年初预算安排 1596.36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012.01 万元，决算数 1939.01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6.32%。

其中：2023 年本部门涉及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596.36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770.77 万元（包含本年度 662 万元和上年结转 108.77 万元）；省级资金 825.59 万元（包含本年度 416 万元和上年结转 409.59 万元）；市级转移支付 0 万元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

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截至 2023 年底，单位内设机构 38 个，在职人员 323 人（含工勤人员 45 人，事业人员 16 人，原消防队人员 32 人）。局属预算单位 2 个，包括昌黎县公安局本级、河北省昌黎县看守所。专门成立由局领导、警务保障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，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。

1.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项目 13 个，预算资金 1939.01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，共涉及资金 1939.0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%；

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，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，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%。

从评价情况看，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 12 个，“良”项目 1 个，“中”项目 0 个，“差”项目 0 个，评优率为 92.31%。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主管部门（单位）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 （调整后）	自评 得分	自评 等级
1	昌黎县公安局 本级	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662	91	优
2	昌黎县公安局 本级	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	416	88	良
3	昌黎县公安局 本级	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	409.596646	96	优
4	昌黎县公安局 本级	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64.336413	97	优
5	昌黎县公安局 本级	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44.43	95	优
6	昌黎县公安局 本级	人脸识别测温系统建设经费	167.6156	95	优
7	昌黎县公安局 本级	看守所疫情期间临时工资、食堂伙食费及宾馆住宿费	82.7525	91	优
8	昌黎县公安局 本级	疫情防控检查站餐饮经费	80	92	优
9	昌黎县公安局 本级	禁毒专项经费	34.74	97	优

序号	主管部门（单位）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 （调整后）	自评 得分	自评 等级
10	昌黎县公安局 本级	远程智能视频接访系统建设资金	27.756	95	优
11	昌黎县公安局 本级	疫情检查站视频监控设施资金	10.834	93	优
12	昌黎县公安局 本级	专案办案工作经费	8.6449	98	优
13	河北省昌黎县 看守所	看守所增拨劳务派遣经费	3.3	95	优

2.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3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（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）。

3.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自评。经认真梳理，2023 年度共涉及中央、省、市转移支付资金 5 项(包含上年结转 3 项)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770.77 万元(包含本年度 662 万元和上年结转 108.77 万元)；省级资金 825.59 万元（包含本年度 416 万元和上年结转 409.59 万元）；市级转移支付 0 万元。在组织下属单位进行自评的基础上，汇总自评数据形成各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（详见附件）。从评价情况看，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 4 个，“良”项目 1 个，“中”项目 0 个，“差”项目 0 个，评优率为 80%。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主管部门(单位)	转移支付资金(中央、省、市)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自评 得分	自评 等级
1	昌黎县公安局本级	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662	91	优
2	昌黎县公安局本级	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	416	88	良
3	昌黎县公安局本级	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	409.596646	96	优
4	昌黎县公安局本级	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64.336413	97	优
5	昌黎县公安局本级	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44.43	95	优

三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(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 年昌黎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系列公安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履行维护国家安全，确保社会稳定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。具体表现如下：严厉打击防范违法犯罪，维护国家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确保全年查处各类行政案件 1265 起；破获刑事案件 771 起；确保社会稳定，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。确保重大事件和活动 0 伤亡，化解矛盾纠纷 576 起，检查、暗访场所、企业 680 所次；努力提升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，确保不发生犯人及违法嫌疑人脱逃事件；提高科学技术水平，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，加大业务装备投入，

争取比上年投入增长 3%。确保了全县未发生重大安全保卫事故；保障公安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3 年本部门设立项目 13 个，基本完成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工作。

四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（一）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看，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比较合理，各项重点工作目标、指标标准恰当适宜。预算编制合理、预算执行良好、预算绩效效果明显。财政检查、审计、巡查巡视中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看，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基本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基本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，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在部门决算公开文本第三部分“部门决算情况说明”中第六项“预算绩效情况说明”中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3 年度我部门除维持机关单位正常运转外，资金大部分投向办案一线，并按照上级公安部门要求开展了“春雷 2023”、“靖安 2023”专项行动，扎实履行打击违法犯罪、维护社会公

平正义、促进社会稳定职责使命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有效维护了全县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群众安全感全面提升，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。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评分，得分 93 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针对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，我部门研究制定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：1、落实节约措施，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，规范部门预算，降低运行成本。2、优化支出结构、编细编实预算。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，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。3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。4、组织深入全面的绩效管理培训，提高部门对绩效管理政策的掌握程度，结合系统业务实际，细化考核要求，真正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，避免绩效工作流于纸面。

昌黎县公安局

2024 年 3 月 20 日